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制权变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亚柏科")控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永芳、滕达,股东李国林、刘冬颖、卓桂英、苏学武、韦玉荣(以上股东统称"转让方")于 2019年3月29日与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智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25,475,942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79%)转让给国投智能,同时,公司股东李国林、刘冬颖与国投智能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54,048,63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6.8%所对应的表决权授权给国投智能行使。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智能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475,942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5.79%,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79,524,574 股,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的 22.59%。国投智能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 3 月 27 日和 2019年 4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国投智能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第199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在取得上述相关部门批准后,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第 199 号)。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